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托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扩展被保险人非教师人员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托管机构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主险承保的教师范围扩展至教职人员（含非教师人员）。主险其他内容不变。